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自字第16號

自 訴 人 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文田

自訴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金大亨股份有限公司、鍾以慶、捷高國際有限公司、胡自強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向本院提起追加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；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320條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此乃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追加自訴係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就與原自訴之本案有相牽連關係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提起另一獨立之自訴。其與原自訴，係前後二次對法院發生二個訴訟

關係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為此，追加自訴應依上開規定，另行出具委任狀委任律師提起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自訴人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自訴被告乙○○、祥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鼎公司）、戴頌雲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好公司）違反著作權法，並委任葉錦郎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自字第16號受理在案，自訴人另於民國112年1月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追加自訴，其指訴之內容略以：被告乙○○、祥鼎公司略辯稱其交付予戴頌雲、美好公司公開播送的御品苑牛樟芝廣告影片，係其授權金大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大亨公司）製作，金大亨公司再委託捷高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捷高公司）拍攝、剪接影片等等，準此，金大亨公司與捷高公司亦涉嫌本件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重製罪之事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65條規定，追加自訴金大亨公司及其負責人丙○○，捷高公司及其負責人甲○○為被告等語，有該刑事追加自訴狀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3頁），然並未提出追加自訴部分之委任狀。

（二）又上開刑事追加自訴狀之記載，就被告金大亨公司及其代表人丙○○，捷高公司及其代表人甲○○究係於何時、何地，以如何之方法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重製罪等情，顯未具體敘明。經本院於112年9月13日審理程序請自訴代理人就追加自訴被告之犯罪事實詳細說明，自訴代理人稱：「根據祥鼎公司和金大亨公司所簽訂的代理操作授權契約書來看，他們辯稱系爭被告影片的製作是祥鼎公司出資委由金大亨公司製作，影片製作完之後經祥鼎公司確認無誤後才交付尾款，確認的過程中，必須要去確認內容，系爭影片若沒有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就容易侵害著作權。根據他們彼此之間所簽訂的契約內容來看，系爭祥鼎公司廣告是由金大亨公司或是捷高公司製作，製作完之後他們也要經過祥鼎公司確認，若

01 最終是捷高公司製作的話，他們有共同違法著作權法91條之
02 重製罪，行為時間如他們所提出之契約、切結書簽約之日
03 期，應該是在111年6月24日我們側錄到影片之前的某個時
04 間，確切時間我們無法查出，但依祥鼎公司與金大亨公司簽
05 約是在110年10月3日，所以應該是該日至111年6月24日間某
06 日」等語，並經本院詢問「追加自訴部分之事實為祥鼎公司
07 於110年10月3日間與金大亨公司簽訂委托製作影片，金大亨
08 公司再委托捷高公司，由捷高公司於110年10月3日至111年6
09 月24日間某日製作刑事自訴狀所附之侵害自訴人所有著作權
10 之影片？」等語，稱「是」等情（本院卷第352頁至第353
11 頁），可見自訴代理人於當庭僅補充被告金大亨公司、捷高
12 公司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證據，而就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
13 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則隻字未提。

14 (三)綜上，本件自訴人提起追加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
15 缺，而與前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，惟情形尚屬可補正，
16 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
17 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
19 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卓采薇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26 附表：

27 自訴人應補正事項：

28 一、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到院。

29 二、自訴狀應補正記載下列事項：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之具體犯
30 罪事實即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及用以證明各犯罪事
31 實之證據。

01 三、補正後之追加自訴狀，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。